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妙姿

被告 愛福利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逸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設櫃合約書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1384號卷第59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